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 電話:(07)241-3881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 337 號

主旨:交通部觀光局函以,為維護屏東縣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資源永續之相關管制規定一案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1月22日觀業字第1020041264號轉屏東縣政府 102年11月14日屏府觀行字第10274284000號函辦理。
- 2. 據該函表示,該縣牡丹境內塔瓦溪以南、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區業經該府 101年1月20日屏府農林字第10100249941號公告為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,非經主管機關許可,不得任意進入。爾來有旅行業者未經申請,由臺東地區擅自進入管區,該府為維護該區原始自然狀態,已加強出入管制及違法取締,爰籲請各旅行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,以免受罰。另遊客進入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請先至該府網站「線上申請專區」(網址http://175.99.86.233/syuhai/),完成申請程序,始可進入,相關問題請洽該府農業處。

理事長沈存五